(上接B110)

历史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3,719.64	94,292.86	99,006.70	104,727.96
减:营业成本	84,890.59	87,099.20	92,327.63	103,99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21	184.88	177.91	81.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07.28	1,253.79	-627.57	-218.38
资产减值损失	1,634.59	1,550.88	922.04	45.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5,924.97	4,204.11	6,206.69	821.64
加:营业外收入	114.06	223.61	1,042.28	1,575.71
减:营业外支出	19.26	8.23	45.16	–
利润总额	6,019.77	4,419.49	7,203.81	2,397.34
减:所得税费用	1,516.78	1,140.03	1,837.89	406.98
净利润	4,502.99	3,279.46	5,365.91	1,990.36

被评估单位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XAA1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的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XAA101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委托大正海地人对供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收购价格。

1.评估结果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5.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054A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供热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3,406.6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2,562.2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44.35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946.96万元,增值额为26,102.61万元,增值率为84.63%;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896.43万元,增值额为3,052.09万元,增值率为9.9%。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来源于城市供热,其定价主要依赖于政府定价,政府政策的调整对其收入影响较大,另外,其主要的成本——外购热力的价格主要取决于煤炭价格,近几年煤炭价格波动较大,未来价格如何变化很难预测。综合以上因素,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6,946.96万元,其5.60%股权价值为3,189.03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及成交金额。本次标的股权的定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后,上报有权部门备案。本次标的股权的定价以备案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本次东方能源将以现金收购东方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待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东方能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东方集团支付双方确认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交割。在东方能源向东方集团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共同委派专人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事宜。

4.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工作,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5.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成立,在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生效。

六、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一)过渡期安排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善意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标的公司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对乙方的合法权利造成不良影响。

2.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滚存利润的分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全部损益归乙方所有。

(二)本次收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供热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理顺管理体制,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国有资产证券化,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5.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054A号);

4、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XAA10103);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8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接受关联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主要体现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中电投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的存款利率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2016年度,在中电投财务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增量贷款最高不超过10亿元。

2、中电投财务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电投财务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电投财务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7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C1座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8538022

中电投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39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80%;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证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7.13亿元,存放同业款项85.00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4.61亿元,发放贷款188.61亿元,吸收存款251.02亿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24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9.04亿元。中电投财务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电投财务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电投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电投财务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结算服务等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金融服务。

预计2016年度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增量贷款不超过10亿元 。

自2016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8000万元,存款余额为2830.83万元。

四、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要求,查阅了中电投财务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中电投财务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本公司对中电投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中电投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中电投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中电投财务2015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电投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存取自由的原则,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2、信贷及结算服务: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信贷利率及结算费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增量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六、《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一)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二) 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三)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中电投财务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中电投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在中电投财务存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东方能源在中电投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投财务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投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中电投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7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投财务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财务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电投财务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系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公司根据中电投财务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中电投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中电投财务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中电投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

3、中电投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2016年度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于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9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743,6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9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299,999,933.47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57,499,93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BJA40092《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开立的45070154500000068账户,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257,499,935.47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917,738,351.8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39,761,583.6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8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年11月,本公司对原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发布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本[2014]第2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支付917,738,351.00元股权转让款,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用0.8元后账户余额为339,761,583.6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257,499,93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738,35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738,351.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 购买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	否	304,218,051.00	304,218,051.00	304,218,051.00	304,218,051.00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2. 购买对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613,520,300.00	613,520,300.00	613,520,300.00	613,520,300.00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9,761,584.47	339,761,584.47	0.80	0.8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7,499,935.47	1,257,499,935.47	917,738,351.80	917,738,351.8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4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4月1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1)截止2016年4月12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聂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

5、《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中电远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13、《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4月18日下午5时)。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上午8时3 0分至下午5时;

3、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大楼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4月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各项议案设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选举聂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聂毅涛先生 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请在委托数量写具体数字;3、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1×持股数=可用票数。	1.01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4.00元
5	《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6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7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00元
8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00元
9	《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与中电远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00元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12.00元
13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子议案,请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 4月18日 15:00 至2016年 4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联系人:徐会桥 任永彬

邮编:050031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选举聂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聂毅涛先生(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3、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1×持股数=可用票数。)	1.01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4.00元
5	《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6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7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00元
8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00元
9	《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与中电远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00元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12.00元
13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00元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总数94,126,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825,263.20元, 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82,378,948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转送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不适用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情参见《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现将该高送转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主要内容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总数94,126,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825,263.20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82,378,948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

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市场业务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保持持续健康经营的资金安排,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经营发展稳健,业绩稳定增长,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162,864.19万元,同比增长19.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6.03万元,同比增长22.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公积余额为43,876.55万元,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同时,公司于2015年5月上市,公司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825,263.20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盈利情况符合本次现金分红条件,然而考虑到公司2016年度的业务仍需快速扩张,对资金依然有较大的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13,969股,间接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79,664股,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陈政先生持有公司1,083,522股,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持有公司180,576股,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6个月增减持计划如下:

(一)增持计划:

董事姓名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金额(元)	方式	备注
刘辉	4,166,880	86.58	360,768,470.40	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胡震宁	114,000	86.58	9,870,12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注:刘辉先生通过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欣利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刘辉先生为欣利睿的普通合伙人,持有60%的合伙份额;胡震宁先生为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3,598,980	2016年5月27日
2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191	3,289,191	2016年5月27日
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3,120,612	2016年5月27日
4	李青	1,625,250	406,312	2016年5月27日
5	张玮	1,083,522	1,083,522	2016年5月27日
6	戴漪	936,144	936,144	2016年5月27日
7	杨志瑛	809,226	809,226	2016年5月27日
8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780,120	2016年5月27日
9	顾玉英	660,000	660,000	2016年5月27日
10	许凌云	468,072	468,072	2016年5月27日
11	丁克红	359,898	359,898	2016年5月27日
12	罗伟	312,048	312,048	2016年5月27日
13	徐希闻	312,048	312,048	2016年5月27日
14	李军	130,020	130,020	2016年5月27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刘辉先生和持股董事陈政先生、胡震宁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高送转执行后6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股董事无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3,598,980	2016年5月27日
2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191	3,289,191	2016年5月27日
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3,120,612	2016年5月27日
4	李青	1,625,250	406,312	2016年5月27日
5	张玮	1,083,522	1,083,522	2016年5月27日
6	戴漪	936,144	936,144	2016年5月27日
7	杨志瑛	809,226	809,226	2016年5月27日
8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780,120	2016年5月27日
9	顾玉英	660,000	660,000	2016年5月27日
10	许凌云	468,072	468,072	2016年5月27日
11	丁克红	359,898	359,898	2016年5月27日
12	罗伟	312,048	312,048	2016年5月27日
13	徐希闻	312,048	312,048	2016年5月27日
14	李军	130,020	130,020	2016年5月27日

3、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2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6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其中议案6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下午5:00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6年3月31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15 投票简称:美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带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一次性表决申报价格: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遵照以下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元
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00元
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元
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 系 人:史君丽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七、授权委托书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签字):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